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关于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通联评选先进工作方案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公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原有的通联评选先进工作方案已实施至今多年，随着通联工作的发展，部分条款已经不太适合当前工作的开展，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编辑出版部通联组组织编写了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通联评选先进工作方案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3年12月7日~14日，如有任何意见，请向协会秘书处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通联评选先进工作方案（2023年修订版）。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3年12月7日

秘书处

（联系人：林桂全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123）

附件：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通联评选先进工作方案 (2023年修订版)

为进一步促进各会员单位通联工作的交流和进步,推动广东省供水行业通联工作发展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评选宗旨

进一步加大通联工作力度,充分发挥各通联单位的作用,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在对各通联单位和通讯员考核的基础上,评选先进通联单位、优秀通联发行单位、积极通联发行单位、优秀通讯员、积极通讯员等奖项。

二、统计周期

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

(注:2023年度统计周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)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优秀通讯员、积极通讯员评选标准

在年度统计周期内,刊登在《中国城镇水务》《城镇供水》《广东供水》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的稿件,得分达5分(含5分)以上者,为积极通讯员(人数不限),在积极通讯员中得分前25%的,为优秀通讯员。

稿件评分标准:

1. 在年度统计周期内,刊登在《中国城镇水务》《城镇供水》

《广东供水》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的稿件，1500字以上每篇文章2分；1500字以内文章每篇1分；图片、诗歌、漫画、篆刻等每主题1分。

2. 所有刊登稿件以字数或主题计分。若两个作者，则第一、第二作者以稿件得分的60%、40%计分。若三个作者，则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以稿件得分的40%、30%、30%计分，超出三位作者不予以计分。

(二) 通联发行优秀单位、通联发行积极单位评选标准

1. 以会员单位订阅《中国城镇水务》《城镇供水》《广东供水》等行业报刊数量作为通联发行优秀单位、通联发行积极单位的评选标准。

2. 三种报刊的订阅总数全部达标，评为通联发行优秀单位，一种以上报刊订阅数量达标，评为通联发行积极单位。

3. 订阅数量参照标准见下表：

刊物名称	《中国城镇水务》	《城镇供水》	《广东供水》
县级（含区级）单位	2	2	2
县级市单位	5	4	4
地级市单位	25	19	19
特区城市	50	30	30
省会城市单位	300	80	80

(三) 先进通联单位评选标准

先进通联单位评选标准由订阅刊物完成情况、稿件刊登情况、会员单位开展通联活动情况、提交年度通联工作总结情况及优秀个人情况五项得分组成，总得分前4名的会员单位，评为先进通联单位。

1. 订阅刊物

完成全部刊物订阅任务得30分；完成部分刊物（含一种及以上）订阅任务，得15分。

（刊物指：《中国城镇水务》《城镇供水》《广东供水》）

2. 稿件刊登得分

各单位通讯员刊登稿件的总得分为单位刊登稿件得分

（具体计分方法参照优秀通讯员、积极通讯员评选标准稿件评分标准）

3. 会员单位开展通联活动

开展通联活动并向省水协编辑出版部通联组反馈信息的，得分10分。（开展次数不累计计分）

4. 提交年度通联工作总结

按时提交本单位年度通联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通联工作计划的，得分5分。

5. 优秀个人

会员单位每产生1名优秀通讯员的加2分，每产生1名积极通讯员的加1分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省水协编辑出版部通联组工作人员负责刊物订阅统计、刊登稿件统计和所有的分数计算。

2. 所有统计数据于统计周期结束 30 天内发至每个会员单位核对，如 10 天内无反馈核对信息，则在“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8 个工作日。网上公示时间内无异议，视作同意。公示期后提出异议的，不再受理。

3. 公示后报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审批，进行表彰。

本办法从 2023 年度开始执行，由广东省水协编辑出版部通联组负责解释。

广东省水协编辑出版部
编辑出版部
2023年11月13日

